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纽约，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
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摘要

本报告包括两个报告：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二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重点说明了按照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对前几届会议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建议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提出的，经（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公约》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还要经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提请注意：(a)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不被乱用和滥用的文书草案；(b) 知识产权组织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c) 知识产权

^{*} E/C.19/2008/1。

^{**} 本报告迟交的原因是为了确保列入最新资料。



组织对习惯法和知识产权间关系的协商和研究；(d) 知识产权组织应常设论坛等机构要求、正在开展的若干能力建设实际举措，如编制防止非法谋取传统知识专利的工具，并为社区阐述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编撰、记录和数码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的准则。后一个举措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保存马赛文化遗产基金会目前在马赛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和保存方面的伙伴关系。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32	4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	1-21	4
B. 对常设论坛一般专题和特别重点的回应	22	7
C.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方面的障碍	23-24	7
D. 促进常设论坛建议执行工作的要素	25	8
E.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政策及其他类似工具	26	8
F. 其他重要信息	27	8
G. 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工作人员在内)	28	8
H. 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的目标、目的和行动纲领的活动情况	29-30	8
I. 有关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 生计：土著人民的领导作用和新的挑战”的信息和建议	31	9
J. 2007-2008 年有关土著问题的大会和其他会议清单	32	9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3-51	9
A. 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免遭乱用和滥用的文书草案	33-42	9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43-44	11
C. 有关习惯法和知识产权的协商和研究	45-46	12
D. 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	47	13
E. 实际措施和能力建设	48-49	13
F. 常设论坛贡献的专长和经验	50	14
G.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51	14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的答复¹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75 段

1. 秘书处最近在土著妇女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草案。起草这一草案的依据是：在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领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当前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中开展调查；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司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专家以及土著妇女网络 and 组织的代表。这一讲习班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这一草案还参考了对类似机构和国际伙伴组织执行《行动计划》的审查情况。这些机构包括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署、世界保护联盟、挪威开发合作署、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以及瑞士发展和合作署。

3. 这一《行动计划》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和推动本身和与各伙伴克服种种制约因素和利用各种机会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中将要发挥的作用。这一《行动计划》是秘书处和《公约》根据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任务规定，对过去几十年的全球承诺以及各国际论坛的建议继续作出的回应。这也反映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是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定稿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 2008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4. 最后，公约秘书处继续同常设论坛等相关组织的秘书处合作，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代表合作，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开展有关传统知识方面工作时，考虑到土著妇女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观点和战略，而且能力建设能够针对土著妇女。在此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秘书处最近与促进对土著人了解基金会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将于 2008 年 4 月对土著妇女进行能力建设，协助她们筹备将于 2008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77 段

5. 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公约》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制定一个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系统问题。工作组作出的决定草案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制定、通过或认可属于当地、国家或区域层面上的有效的特殊系统，其中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并在这些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承认

¹ E/2004/43。

或制定这些习惯法，以保护、尊重、维护、保持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

6. 而且，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草案将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已经要求执行秘书对其说明进行更新（UNEP/CBDF/WG8J/5/6），并考虑到提交的资料，包括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当地社区组织提交的案例研究精选，并将更新过的说明提交给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7. 注意到常设论坛在第五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迈克尔·多德森博士）当前在特殊系统、习惯法及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所做的工作，秘书处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络，确保开展的工作相互促进。

载于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的决定草案三

8. 为应对第七届会议的主题，《公约》秘书处协助编写并整理了机构间土著人民问题支助小组（机构间支助小组）有关气候变化和土著人民问题文件，供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3 段

9. 秘书处继续在非正式层面与常设论坛成员开展协作，将与论坛成员在研究单一作物制和生物燃料等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分享有关信息和决定。

10. 《公约》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6 项下审议了常设论坛关于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国际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但是，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无法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因此这次没有提出供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参考的意见。应指出的是，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常设论坛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国际制度以及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常设论坛的各种建议，已经提交给两个工作组进行充分审议（UNEP/CBD/WG8J/5/INF. 10 和 1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49 段、第 50 段和第 132 段

11. 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建立伙伴关系，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组织了一个会外活动，提请注意常设论坛推动的国际专家会议（2007 年 1 月）和公约秘书处推动的另一个相关专家会议（2007 年 9 月），这两次会议都审议了土著人民关于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国际机制的谈判和阐述问题。而且，两次会议的报告已经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和第 8(j) 条工作组，供各缔约方和与会代表审议。

12. 这项建议已在本报告第 5 段中处理，该段提供了关于建立独特制度问题的最新资料。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59 段

13. 执行秘书已表示他将充分致力于常设论坛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密切伙伴关系的工作，携手实现我们宣传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促进土著人民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特殊作用的共同目标。秘书处已开始向捐助方筹募资金，以确保充分筹备国际年所需的资源和充足时间。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19 段、第 120 段和第 121 段

14. 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指标问题的各项区域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土著国际论坛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巴那威召开的关于土著人民相关指标的国际专家讨论会的报告 (UNEP/CBD/WG8J/5/8)。会议欢迎在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土著国际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召开的区域和国际专家讲习班。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状况的有益、实用和可衡量但数目有限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15. 工作组还建议，至多增选两种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状况的指标，列入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框架。此外，工作组请缔约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向执行秘书提供在制定和酌情测试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状况与趋势的国家指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情况，以便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以及评估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又请缔约国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编纂和评估所收到的信息数据，并将资料汇编和分析转交给第 8(j) 条及相关规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30 段

16. 在芬兰和西班牙两国政府的慷慨捐助下，《公约》秘书处正在组织一系列有关气候变化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家会议。第一次专家会议将与芬兰政府合作举办，拟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题为“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传统知识所受影响的国际专家会议”。会后将举办一系列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者的讲习班。秘书处还承诺参加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达尔文举行的题为“土著人民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由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澳大利亚北方土著土地和海洋管理联盟主办。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31 段

17. 应这项建议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要求，也藉西班牙政府的慷慨捐助，秘书处协助召开了一次题为“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以及制定国际机制问题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的国际专家会议。所提交的报告成为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和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资料文件 (UNEP/CBD/WG-ABS/

5/INF/9 and UNEP/CBD/WG8J/5/INF/13)。这次会议及其报告受到土著人民和广大与会者的高度赞扬，也受到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工作组的欢迎，被视为对现行工作的一项有益贡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33 段

18. 各缔约国在第 VIII/5 C 号决定中重申第 VII/19 D 号决定并通过改进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包括建立自愿筹资机制，支持参与和提供行政支持。决定请各缔约国在正式代表团中列入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并请捐助方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工作组和第 8(j) 条工作组的会议筹备过程（见 <http://www.cbd.int/decisions/>）。

19. 此外，为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自愿筹资机制进行参与，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第 5/4 号决定草案中请秘书处：加紧努力，促进为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35 段

20. 秘书处继续与捐助方和其他机构联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机会，帮助他们在《公约》规定与其相关的事项上、特别是在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国际机制的阐述和谈判方面建设能力。如上所述，秘书处最近与促进土著知识基金会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在 2008 年 4 对土著妇女进行能力建设，帮助她们为 2008 年 5 月在波恩召开的缔约国第九次会议进行准备。

21. 秘书处继续与常设论坛成员和特别报告员迈克尔·多德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例如知识产权组织）进行非正式合作，以确保我们在特殊制度、习惯法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共同工作相互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EP/CBD/WG8J/5/INF.12）已成为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议程题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特殊制度的要素”项目 8 下的资料文件。

B. 对常设论坛一般专题和特别重点的回应

22. 秘书处注意到常设论坛已在一般专题和特别重点中加入自由、事先和知情认可的问题，它报告说，按照《公约》第 8(j) 条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促进那些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这一点已在若干场合并在多个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被一些缔约方解释为事先知情认可，但在执行该公约的现阶段仍未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

C.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方面的障碍

23.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执行第 8(j) 条工作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最为优先的任务。在评估执行中的障碍时，必须指出秘书处本身不是一个执行机构，执行有赖于该公约的缔约方。不过，秘书处已稳步进入了实施阶段，尽力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公约，共同努力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24. 有鉴于此,常设论坛的建议必须首先由第 8(j) 条工作组或由其他有关机构审议,然后转交给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该公约有 190 个缔约方,这使其成为一个近乎普遍适用的环境公约,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因此,秘书处的两年期工作方案都以每次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的决定为根据。公约为期两年的工作周期因而使得难以每年向常设论坛作出具有任何实际动态意义的报告。

D. 促进常设论坛建议执行工作的要素

25. 公约缔约方怀有极大的诚意,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得到重点关注并按照公约强化参与有关机构的机制对它们具有重大意义。若干捐助国政府还确保工作方案得到良好支助,能够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开展其两年期工作方案。

E.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政策及其他类似工具

26. 作为公约的执行机构,各缔约方通过协商一致的決定制定政策。各缔约方在多项决定中反复强调公约工作的开展必须有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这一点仍然是公约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开展接触的基本原则。

F. 其他重要信息

27. 秘书处定期与捐助国进行联络,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在两年一度的会议上决定的第 8(j) 条工作方案的执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按照公约规定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会议的自愿基金已经全面运作,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²上查找包括申请表格在内的基金有关信息。

G. 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工作人员在内)

28. 秘书处定期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着重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妇女。秘书处还根据需求分析定期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通过定期工作人员会议更新共同关心的情况,例如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进程。

H. 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的目标、目的和行动纲领的活动情况

29.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的所有活动都直接有助于落实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的目标。特别是,第 8(j) 条和相关规定直接涉及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最为重要的事项,它们着重于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从而展现出与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第 8(j) 条还要求对这些知识、创新和习俗在征得其拥有者认可和参与的前提下加以促进,并鼓励公平分享其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² <http://www.cbd.int/traditional/fund.shtml>。

30. 简而言之,《生物多样性公约》极大加快了其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期工作。为将工作转化为成果,公约已进入强化执行阶段,正积极探索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制定并实施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这直接有利于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目标的实现。

I. 有关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领导作用和新的挑战”的信息和建议

31. 秘书处已经整理并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提交了有关气候变化和土著人民的文件,这些文件已被提交至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

J. 2007-2008 年有关土著问题的大会和其他会议清单

32. 2007-2008 年会议列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定期更新 (<http://www.cbd.int/meetings/default.shtml>)。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A. 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免遭乱用和滥用的文书草案

33.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乱用和滥用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制定政策、建立规范和能力建设方案的课题。政策制定和规范建立主要由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开展。

34.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呼吁加快在这一领域的进展,强调了这些问题的国际层面内容,并强调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任何成果都不会被排除在外,包括可能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他们还强调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不应影响其他论坛的发展。

35. 最近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审查了草案的原则和目标,³ 这些原则和目标可能形成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文书。这一保护方法,除其他外,可以承认具有独特文化特征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集体利益。只要传统社区继续与有关知识或文化表现形式相关,这些利益就将得到尊重。

36. 这些草案包括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认可原则和承认习惯法和惯例。根据许多土著和传统社区的意见,草案条款没有要求对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新的专有知识产权要求,但如果社区希望提出要求,草案也允许这一选择。同样,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事先登记或备案也不是受保护的先决条件。

³ 当前草案以知识产权组织文件印发,编号为 WIPO/GRTKF/IC/12/4(c)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 WIPO/GRTKF/IC/12/5(c) (传统知识),分发日期都是 2007 年 12 月 6 日。可在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4802 下载。包含对这些草案评论的文件见 WIPO/GRTKF/IC/12/4(a) 和 WIPO/GRTKF/IC/12/5(a),也可以在该网站下载。

37. 草案尚未被政府间委员会批准或通过，可能会进一步修订。草案吸取了广泛的社区、国家和区域经验，历经数年的时间起草，并与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和文化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一大批其他有关人士进行了磋商。政府间委员会建立了公开征集意见程序，以便不断提出有关目标和原则的草案。草案直接纳入了包括土著社区在内的许多参与者在评论阶段提出的起草意见。常设论坛秘书处也通过这些评论程序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有关这些文件的详细背景情况及编写文件的大量材料和观点请见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 (<http://www.wipo.int/tk/en/index.html>)。

38. 这些草案材料在一批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政策讨论以及标准制定过程中被用作参照材料。其范围和内容可以被视为对执行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的重要贡献。其他政策领域的几个进程都直接参考了知识产权组织的规定草案。

39. 尽管草案的目标和原则没有取得正式地位，但是它们表达的一些观点和方法正在指导这方面的工作，并可能用于提出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被乱用和滥用的框架。

40. 草案目标和原则共有两套，第一套用来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俗表现形式），第二套用来处理传统知识。这就适合于在很多情况下作出选择，以解决这两个领域的具体政策和法律问题。但是，草案材料的准备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对许多社区而言，它们是尊重和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紧密相连甚至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这两套草案的目标和原则是相辅相成的。某些管辖通过一个单一文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进行保护，而另外一些则使用一系列法律和文书分别处理这两个领域或其中的具体方面。

4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草案文书中包含的目标和原则。在这次会上还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第十届会议上决定的某些关键政策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与会者在会前就这些问题提交了书面意见。这些问题都是国际政策进程在制定新的防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滥用和乱用的国际规范时必须考虑的核心内容。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及所述问题的详情可以到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tk/en>) 上查阅。根据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2007 年届会（见知识产权组织 WO/GA/34/16 号文件，第 293 段，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4/wo_ga_34_16.doc 上查阅。）的最新授权，下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

42. 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工作文件、评论、论文、研究报告、数据库、问卷及其他材料，以及委员会届会的综合报告均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公开

提供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id=11>)。某些出版物也提供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43.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多次强调，要高度重视推动论坛和土著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秘书处在与这些社区代表进行的积极对话与合作中，继续探讨如何推动土著人民参与知识产权组织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常设论坛及其成员的实际经验和指导对实现这一目标具有很大的价值。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一致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尽可能直接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见 WIPO/GRTKF/IC/4/15，第 60 段）。

44. 知识产权组织为此采取了若干实际措施，如：

(一) 从 2001 年 4 月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为所有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快速核证程序。有 150 多个组织获得了核证，其中多数为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截至目前，提出申请的组织都得到了核证 (<http://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accreditation>)；

(二)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正式邀请常设论坛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许多代表对常设论坛的积极参与表示欢迎；

(三) 一些成员国采取资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的做法；

(四) 知识产权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参加会议提供资金，这些国家有时把这部分资金用于资助土著或地方社区领袖参加会议；

(五)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和其他论坛举办旨在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重点投入的协商和讲习班，邀请常设论坛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

(六) 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刊登经核证的非政府组织就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提交的书面材料 (<http://www.wipo.int/tk/en/igc/ngoparticipation>)；

(七) 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框架内为非政府组织代表，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织专门通报和协商；

(八)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代表协商起草政府间委员会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文件，包括土著专家提供的个案研究系列和远程学习课程。在上述公开评论进程中，政府间委员会的材料草稿，特别是规定草稿，都直接采用了参加进程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的案文建议和多项评论；

(h)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设立了知识产权组织核证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新设基金将促进经核证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习俗持有人和保管人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有关基金及其运作和申请程序的详细规定在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全文刊登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截至目前，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收到了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克里斯坦森基金会、瑞士、南非和挪威等国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基金利用这些慷慨捐助资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16 名代表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他的习俗持有人和保管人参加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还资助 9 名此类代表参加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基金运作和管理详细报告，包括最近的捐助资料、收到的资助申请以及根据基金规则选举产生的咨询委员会的这方面决定，载于 WIPO/GRTKF/IC/11/3 号文件以及 WIPO/GRTKF/IC/11/INF/4 和 7 号文件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2522)。自愿基金的资助范围取决于基金收到的捐款。知识产权组织鼓励潜在捐助者与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接洽，了解详细情况。知识产权组织热烈欢迎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发表声明，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设立自愿基金，协助土著代表参加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并鼓励捐助者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E/2006/43，第 171 段)”

(h) 政府间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决定，委员会今后将在届会前由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代表主持召开专家组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6 月、2006 年 4 月、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7 月）前都举行了这种专家组会议，会议主题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切以及宣传、维护和保护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参加专家组会议的有来自论坛承认的地理文化区域的 7 名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知识产权组织为他们参加会议提供了资助。

C. 有关习惯法和知识产权的协商和研究

45. 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以下两个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协商进程：

(一) 土著和地方社区习惯法和习惯行为对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的作用；

(二) 习惯法和习惯行为与土著人民制度的关系。

这项工作利用了政府间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组织以往与土著社区广泛对话（如 1990 年代后期确定知识产权组织该领域工作方向的实况协商）框架内有关对习惯法和习惯行为作用的大量协商和讨论。如上所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规定草案已经考虑到了习惯法的作用，研究进程将对这些工作进行补充。全面背景

载于为推动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协商而编写的议题文件（见下文）。作为对现有研究的补充，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委托公认的土著问题法律专家研究这些问题；目前，关于拉美数国土著习惯法的第一份研究报告的西文版和英文版已经出版（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ndex.html）。

46. 已为鼓励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项工作建立了若干机制。邀请有关方面提交文件，包括评论意见、个案研究和分析报告，论述习惯法和习惯行为与

(一) 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被滥用和乱用；以及

(二) 知识产权法以及知识产权系统管理和发展的关系。

这些文件可针对已经编写的背景和议题文件草案提出，但不对此作出硬性规定。为鼓励提交文件制订了一套建议准则。非常欢迎常设论坛参加这项工作并做出贡献，已就此与常设论坛进行了讨论。详细情况见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ndex.html）。

D. 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

47. 关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并不涉及保护这种遗传资源。遗传资源（如微生物或植物）为实际资源而非知识产权，即使它们在许多情况下与传统知识具有内在联系。但是，知识产权组织的确处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土著人民问题（如遗传资源衍生的生物技术发明）。处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土著人民问题，必须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早已为管理遗传资源问题建立了公认的国际法律框架。鉴于遗传资源与某些传统知识关系密切，一些国家的多样性法律规定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都进行保护。许多国家和其他机构都认为，专利申请中“来源披露”的要求是一个有效手段，可以确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追溯性、支持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认可以及公正和公平的利益分享，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另一方面，则应采取其他办法，加强平等利益分享与土著人民制度的联系。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论坛将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定于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一份修订文件。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些问题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编写技术研究报告。

E. 实际措施和能力建设

48. 该领域的活动方案包括能力建设、法律援助、提高认识和培训以及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众多倡议进行合作等多项补充性实际活动。比如，将继续与巴拿马土著妇女合作，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维护和推广其创作艺术。

49. 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注意开发知识产权工具，防止非法申请涉及传统知识的专利，制定知识产权准则，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利益为无形文化遗产提供记载、数字化和传播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后一项工作在知识产权组织创

造性遗产项目内开展，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劳工组织、肯尼亚莱基皮亚马赛文化遗产基金会继续执行加强保护、维护和推广马赛文化遗产的伙伴关系。知识产权组织和劳工组织 2006 年 10 月联合派团前往马赛社区，这两个组织与该社区继续密切合作，发展和落实这项伙伴关系。

F. 常设论坛贡献的专长和经验

51. 常设论坛目前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并一直参加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其他国家和区域活动。2002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专门邀请常设论坛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常设论坛在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并对拟订设立知识产权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的建议做出了特殊贡献，这一基金目前已经设立。常设论坛参加了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两次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区域会议。

G.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51. 应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要求并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就论坛关心的问题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并确保其有关承认和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对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工作进行补充和提供支持。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还继续与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工作。
